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藏财农〔2020〕56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四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我们对2018年印发的《西藏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藏财农〔2018〕92号)、《西藏自治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18〕90号)进行了修订,同时起草了《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藏财农〔2018〕90号、藏财农〔2018〕92号及藏财农〔2017〕148号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 西藏自治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4. 西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10日



西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地市及县（区）各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西藏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评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期满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及



农田建设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后结果再作调整。

第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分工。

(一)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区农田建设中长期发展目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以及全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负责编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年度预算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指导监督地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督促地市加快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全区绩效目标设定和分解下达以及汇总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督促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配合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评价，复核地市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督促地市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全区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研究全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等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后印发、下达和实施。指导地市做好全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管理、建后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做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具体设定、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审核汇总全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执行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组织地市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二) 地市财政部门参与本区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到县(区),监督指导县(区)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汇总后的本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督促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本区域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县(区)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编制本区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相关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审查筛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资金需求建议方案和工作建设清单方案并充分征求地市财政部门意见,本地市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建设进度及质量监督、绩效评价、建后运维等工作。负责本区域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细化、分解下达本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本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县(区)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本区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提出建议。

(三) 县(区)财政部门参与本区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按照补助补贴标准、项目建设进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落实资金。做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日常使用及监管工作。负责本区域绩效管



理总体工作，对本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复核。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本区域绩效目标执行、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区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库，填报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立项、申报程序要求，提出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清单方案，项目资金申请并充分征求县（区）财政部门意见。依据地市批复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及建后运维管理工作。开展本区域绩效目标执行、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地市、县（区）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鼓励经济较好的地市、县（区）在中央和自治区补助基础上，兼顾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筹集投入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



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 土地平整；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机耕道；
-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本办法前述所规定的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自治区、地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



理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地市财政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分配和下达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成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基础资源因素权重占 70%、工作成效权重占 20%、其他因素权重占 10%、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田建设任务因素，权重占 45%；耕地面积因素，权重占 10%；粮食产量因素，权重占 10%；水资源节约因素，权重占 5%，工作成效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结果为依据。其他因素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等特定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要求。对农田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下达后，农业农村厅应及时提出当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各地市分配建议，函报财政厅。

第十五条 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 日内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抄送农业农村厅和有关监管部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地市财政部门接到自治区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商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农田建设实际



情况，在 30 日内正式将补助下达到所辖县（区），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厅备案，抄送农业农村厅和当地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市、县（区）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九条 各地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分配、管理、使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及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及《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88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全面系统、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协作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预期达到的效益、效率、效果，绩效指标设置以评价对象和内容为基础，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要求。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由地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设定，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汇总审核，经自治区财政厅复核后与经费同步下达。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94号）执行，



审核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及可行性。

第二十六条 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经自治区复核或地市报备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核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时掌握资金落实、资金支出、项目进展、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地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和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市、县（区）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由自治区财政厅或委托地市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按照《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92号）执行。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指定时间段的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备案或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农



牧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三) 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批复文件，补助经费有关资料的数据等；

(四) 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五)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稽查、检查等报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经费安排使用基本情况；

(二)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 评价结论；

(六) 相关建议和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量化指标详见附件）。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95 号）规定，作为完善政策和以后年度资金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纳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范围。脱贫攻坚未统筹整合部分，纳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范围。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或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政策性文件变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地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4-1.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2. 西藏自治区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表



附件 4-1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地市财政部门		地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自治区补助			
	地市、县区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附件 4-2

西藏自治区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年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资金分配	10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2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2分)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100%	按比例得分(3分)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资金安全	10	资金安全	10	在审计、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的报告以及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监督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问题	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1分、2分、5分或10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组织领导	2	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各1分)		
				管理制度	3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2分);未严格执行制度根据情节扣1-3分		
		绩效管理	10		制度建设	1	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定办法(1分)	
					填报质量	4	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填报准确(2分),填报完整(2分)	
					报送时效性	5	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绩效管理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3分);在规定时间内	



							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等	20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	
		质量指标	9	项目验收合格率等	9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9分)	
		时效指标	9	建设任务完成比例	9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9分)	
		成本指标	2	项目建设财政投入情况等	2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2分)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	4	政策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4分)	
		社会效益	4	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情况等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4分)	
		生态效益	4	生态环境改善等	4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4分)	
		可持续影响	3	对生态持续改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情况等	3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3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对象满意度(5分)	
总分	100		100		1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